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柯姿伶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4
電子郵件：tlko@nchu.edu.tw

受文者：化學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80802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短期交流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學生交流試辦方案)，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理第4梯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學生交流試辦方案業經108年第2季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二、申請人於申請及執行學生交流試辦方案時皆須符合本校在學學生資格。
- 三、108年第4梯次申請案受理之出國期間：108年11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申請人至遲須於12月25日前啟程。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